

EMPLOYMENT 機師工作申請表

APPLICATION

confidential

填表前請詳讀下列說明:

- 1.所有欄位均需填寫，如該欄位無相關資料請填 N/A。
- 2.請以黑色或藍色筆正楷填寫。
- 3.學經歷資料需填寫完整，請勿出現斷層。
- 4.隨表請附上英文成績證明、飛時紀錄與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5.所有資料務必照實填寫，如發現有任何隱瞞、造假、虛構等不實情事，公司得隨時與當事人終止雇用關係，同時當事人需負起所有法律責任。
- 6.填寫後請將此表寄回：華信航空公司

航務部 機師招募小組
台北市敦化北路 405 巷 123 弄 3 號姓 名：_____
(中文) (英文)

應徵項目：

- ☐
- 培訓機師 / AB-INITIO
- ☐
- 民間機師 / with CPL
-
- ☐
- 軍方機師 / EX-MILITARY
- ☐
- 他航轉任 / with ATPL

應徵機種：_____ 申請日期：_____ 年(西元) _____ 月 _____ 日

PLEASE ATTECH

相 RECENT 片

PASSPORT SIZE

PHOTOGRAPH HERE

個人資料

出生日期/地點	國籍	性別 ☐ 男 ☐ 女	血型
身分證字號	身高	體重	
護照號碼	發照日期	有效期限	
戶籍地址(請註明區里鄰)			
現居地址(含郵遞區號)			
連絡電話(H)	(M)		
傳真電話	電子信箱 E-mail		

婚姻狀況

☐ 未婚 ☐ 已婚 ☐ 其他(依個人意願填寫) _____

配偶姓名 服務機關及職務

親屬

親屬關係	姓名	職業	地址

緊急聯絡人

關係	姓名	聯絡電話	地址

學歷(高中以上)

學校	科系	地點	在學期間	是否畢業
			年 月~ 年 月	☐ 是 ☐ 否
			年 月~ 年 月	☐ 是 ☐ 否
			年 月~ 年 月	☐ 是 ☐ 否
			年 月~ 年 月	☐ 是 ☐ 否
			年 月~ 年 月	☐ 是 ☐ 否

社團活動經歷

語文檢定&其他證照檢定

語文檢定種類	成績/等級	其他證照名稱	成績/等級

兵役紀錄

軍種及兵科	服役期間	軍階	職稱	兵籍號碼

健康狀況

列舉生理上任何缺點:例如過去五年是否有受傷、罹患重病或傳染疾病?若有請詳述

工作經歷

現職			
機關名稱		職稱/工作內容	
地址		電話	薪資
任職日期(起訖 年/月)		離職原因	
過去經歷			
機關名稱		職稱/工作內容	
薪資			
任職日期	離職原因	推薦人	電話
機關名稱		職稱/工作內容	
薪資			
任職日期	離職原因	推薦人	電話
機關名稱		職稱/工作內容	
薪資			
任職日期	離職原因	推薦人	電話
機關名稱		職稱/工作內容	
薪資			
任職日期	離職原因	推薦人	電話

*工作經歷欄請詳實填寫，勿有缺漏

飛行員相關證照資料

ATP/ATPL	No.	發照單位/日期	種類/時數
COMMERCIAL	No.	發照單位/日期	種類/時數
FLIGHT INSTRUCTOR	No.	發照單位/日期	種類/時數
MEDICAL/ PHYSICAL	CLASS	體檢有效期限/體檢地點/體檢日期	
體檢缺點免計項目或限制			

訓練資歷

航空公司	機 型	合格認可資料(Specify Approvals i.e LINE,BASE,SIM,CAAFAA...)

飛安意外 ACCIDENTS/ 飛安事故 INCIDENTS/ 違規事項 ATC VIOLATIONS

請逐一敘述上列事項

飛行資歷 SUMMARY OF FLIGHT EXPERIENCE

Total Flight Time	Hours	
Total Military Flight Time	Hours	
Total Commercial P.I.C Time	Type & Series	
	Hours	
	Type & Series	
	Hours	
Total Commercial Flight Time	Type & Series	
	Hours	
	Type & Series	
	Hours	
	Type & Series	
	Hours	
	Type & Series	
	Hours	
Total Hours Last 6 Months on Type	Type & Series	
	Hours	
Date of Last Flight on Type		
Date of Last Proficiency Check		

■ 可到職日期

特別說明

■ 您是否願意配合公司需要改變工作地點? ☐ 是 ☐ 否/ 說明 : _____**檢核表/ CHECK LIST**

請於寄件前詳細檢查下列各項資料：

- ☐ 是否每一欄位均已妥善填寫?
- ☐ 是否已於申請表封面頁貼妥近照?
- ☐ 所有相關資料是否已備妥並隨表附上?

■ 請回答下列問題，如勾選"YES"，請在該欄內空白處說明：

1. 是否曾因任何事被司法機構調查或起訴?	☐ YES	☐ NO
2. 是否曾因酒後駕駛或違規被吊銷或暫扣車輛駕駛執照?	☐ YES	☐ NO
3. 是否曾與人發生財務糾紛或宣告破產?	☐ YES	☐ NO
4. 是否曾遭法院宣判須賠償他人(或團體)債務?	☐ YES	☐ NO
5. 是否曾受聘於華航或華航子公司任職?若是，請註明職位以及單位。	☐ YES	☐ NO
6. 是否有親戚在華航工作?若是，請註明其姓名、職位、以及與您的關係。	☐ YES	☐ NO
7. 是否曾因心理或精神困擾就醫或服藥?	☐ YES	☐ NO
8. 是否曾患有重大傳染病或慢性病?	☐ YES	☐ NO
9. 是否曾因體檢問題被停飛或暫扣執照?	☐ YES	☐ NO
10. 您的飛行證照是否曾被吊銷或暫扣?	☐ YES	☐ NO
11. 您目前是否為任何協會、團體或俱樂部等團體之會員/社員?	☐ YES	☐ NO
我在此聲明：上述所有資料均據實填寫，並同意公司調查，如有造假或虛構情事願無條件接受解雇處分。 簽名：_____ 日期：_____		

授權同意書 Letter of Consent

本人瞭解：華信航空公司於篩選飛行員時，得調查應試者之飛行執照、飛行經歷、飛安事故、犯罪事故、警方紀錄、學歷背景、工作經歷等相關資料。

本人在此表明，願意將過去與飛行相關或工作相關之所有資料告知華信航空公司人事與航務單位，作為是否錄用本人之參考。本人同意授權華信航空公司向政府及民營機關行號，調查與本人工作有關之上述所有資料，如所獲得資料與本人提供不符且情節重大者，本人同意接受華信航空公司無條件解雇之處理。惟華信航空公司有責任妥善保存及處理本人所有資料。

本授權同意書之影本將與正本具等同之效力。

本人已詳細閱讀並瞭解本同意書之全部內容，並在下列欄位簽名已表同意。

應試者 Applicant:

簽名 (全名) /Signature (Full name)

國籍 Nationality:

護照號碼 Passport No. :

身分證字號 ID No. or SSN:

日期 Date:

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個人履歷資料使用規約暨同意書

當您進入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招募徵才專區網站（以簡稱「本網站」），提供個人履歷資料時，請先詳細閱讀「個人履歷資料使用規約」之全部內容，並於充分了解且同意遵守以下規定後再寄送提供。於下列規定中，您以「本人」或「當事人」簡稱；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華信航空」簡稱；中華航空之子公司與關係企業則以「中華航空關係企業」簡稱。

第一條：告知事項

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本網站公告以下告知事項：

- （一）非公務機關名稱：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二）資料蒐集之目的：甄試資料審核以及考試安排、人事資料庫維護。
-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健康狀況。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同意華信航空於接獲當事人報名資料後，自當事人履歷寄件日起，一年內皆可處理、利用當事人之個人資料。
- （五）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華信航空及中華航空關係企業。
- （六）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華信航空及中華航空關係企業之所在台灣地區。
- （七）個人資料利用方式：網際網路、電子郵件、電話聯繫、書面及傳真。
- （八）當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當事人得透過本網站提供之工作申請表，進行閱覽、新增、更正或補充履歷表內容，當事人之履歷資料將於填寫完成後寄送至華信航空指定收件信箱。有關查詢、請求製給複製本，或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履歷表內容部分，當事人可以電子郵件將需求送至:iz@mandarin-airlines.com。
- （九）當事人不提供個人資料時將對其權益之影響：當事人所寄送之履歷資料及內容係本公司為招募人才之用，當事人得自由選擇不提供，但若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時，華信航空將無法進行人才招募之內部審核，如此將影響當事人應徵或任職機會。

第二條：履歷資料蒐集、處理之利用

本人同意將本人於工作申請表填寫之履歷及內容，無償且不附帶任何條件提供予華信航空作為以下特定目的之處理或利用：

- （一）依前條規定提供華信航空作為招募徵才之用。
- （二）若獲得華信航空任用後，將轉入華信航空之人事資料庫。
- （三）其他另經過本人以書面、電子郵件之特定目的之處理或利用。

本人應徵華信航空之招募職缺，同意並授權華信航空執行職前調查、檢閱並驗證體檢報告、英檢成績，以及查核本人所填具之現在或過去學、經歷等資料之正確性

與完整性，以做為徵才評估之用。另外，本人同意華信航空照相(拍照)及使用前述文書及本人所繳交之各項資料及證件。

第三條：資料不實登錄之處理

本人保證本人所寄送之履歷表內容，均無虛偽或不實之處，且本人所提供之報告或文件均屬真實。若有填寫不實、欺瞞、冒用、假造或變造等情事，願接受華信航空取消本人之參與甄試資格、錄取資格或已受僱後無條件解僱之處分。如因此而致華信航空或中華航空關係企業受有損害，本人願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條：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本人同意華信航空得將其合法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本人履歷表及其內容之個人資料，基於人才招聘、甄試安排、人才資料庫留存及任用後轉入公司人事資料庫之目的，予以揭露、轉介或交換予中華航空關係企業之成員交互運用、處理或利用，但前開資料應妥善管理及運用，且華信航空及中華航空關係企業之成員應確保本人所提供之所有資料，皆受到華信航空及蒐集、運用、處理或利用該資料之各該中華航空關係企業之成員有關隱私及個人資料之安全及管理規定之嚴格保護。

第五條：其他約定

- (一) 本人同意華信航空之個人履歷資料使用規約及相關內容，具有與書面相同之法律效果，本人同意不爭執其形式與實質內容之真實性及有效性。當個人履歷資料使用規約修訂後，若本人繼續使用工作申請書或華信航空提供之甄試徵才、人才招聘或任用機會時，即視為本人已閱讀、瞭解並默示同意修訂後之內容。
- (二) 本人明瞭本網站所公佈之使用條款或規定及隱私權政策或規定等，亦構成個人履歷資料使用規約之一部分，作為個人履歷資料使用規約之補充規定，本人亦已詳細閱讀並同意遵守之。本人同意華信航空保留隨時修改或變更該等條款或規定及隱私權政策或規定之權利，其內容應以華信航空公佈於本網站者為準。

立同意書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日 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